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-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21-2022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

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-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；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实施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在实施期内，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，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，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。

2021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托人	委托理财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	委托理财起始日期	委托理财终止日期	资金来源	报酬确定方式	年化收益率(%)	实际收益或损失	实际收回情况	是否经过法定程序	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	减值准备计提金额(如有)
兴业银行	金雪球月月盈	5,000	2021/1/5	2021/3/5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3.34%	27.38603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工商银行	结构性存款	5,000	2021/1/6	2021/2/22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2.98%	19.48311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浦发银行	结构性存款	5,000	2021/1/6	2021/2/5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2.95%	12.29167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
上海银行	福利派	1,500	2021/1/7	2021/3/25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3.43%	10.99688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上海银行	福利派	5,000	2021/1/7	2021/1/28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3.39%	9.897672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中国银行	结构性存款	5,000	2021/1/7	2021/3/8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1.48%	12.32877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上海银行	结构性存款	5,000	2021/1/21	2021/2/24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2.86%	13.50685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浦发银行	结构性存款	5,000	2021/2/7	2021/3/9	自有资金	到期回收本息	3.09%	12.88889	本利已收回	是	否	无
兴业银行	添利快线	15,000	2021/4/30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2.81%	287.0715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500	2021/7/1	2021/7/15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2,000	2021/7/1	2021/8/16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100	2021/7/1	2021/12/15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900	2021/7/2	2021/12/15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200	2021/7/30	2021/12/15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800	2021/7/30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1,200	2021/9/30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220	2021/10/20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400	2021/11/2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1,000	2021/11/26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1,500	2021/12/30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建设银行	天天利	100	2021/12/31		自有资金	红利再投资				是	否	无

二、2022-2023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

(一)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

1、委托方式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，审慎选择受托方，指定

其进行理财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理财实施期：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；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

5、委托理财协议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，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，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，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将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稳健的资金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四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1、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，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